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0104执3235号之二

本院于2022年10月25日对申请执行人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逯新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2)鲁0104执323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存在笔误,应予纠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裁定如下:

(2022)鲁0104执323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第一页最后一行中的“1404号房产一套”补正为“1401号房产一套”。

审判员 王 锋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书记员 赵盼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鲁0104执32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首钢总公司第一机械运输工程公司院内。

被执行人：逯新勇，男，1980年04月16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巨野县章缝镇姚庄行政村姚庄村073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逯新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义务。2022年2月23日，本院依申请查封了被执行人逯新勇名下位于巨野县怡景苑12号楼1单元1404号房产一套，鲁（2017）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3334号。2022年10月25日，本院收到申请执行人《处置申请书》，要求拍卖上述查封房产。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逯新勇名下位于巨野县怡景苑12号楼1单元1404号房产一套，鲁（2017）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3334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善超

审判员 宗赤军

审判员 王锋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赵盼